

信仰合法



停止迫害

无条件释放吉林市北宁里七名法轮功学员

2011年3月4日中午，吉林市法轮功学员李春芳、门桂兰、徐姓、薛姓、刘姓等七人在北宁里学习教人做好人的书籍，被南京街派出所多名恶警指令开锁公司人员**非法开锁强行**进入室内绑架法轮功学员。恶警还对被绑架的几十岁的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目前其中徐姓等三人被非法关进看守所迫害，另四人被劫持到沙河子小光四队福利院洗脑班。



回顾历史，在2006年，南京派出所的警察曾对**王建国（图）夫妇**非法抄家、非法抢劫现金及财物3.35万元。40天后，原身体健康的王建国被迫害死于吉林市看守所！事后，公检法部门共18人，**将王建国“迫害致死”定论为一致口径：“自残死亡”，强令家属限1天时间将尸体火化，拆毁灵棚。**

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道派出所：恶警李志超 电话 62063226 手机：13944677346、13844646044

上述两案例中警察的行为已经完全触犯了中国《刑法》和国际法规：

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正告那些还在紧紧追随中共及江氏集团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相关人员：善恶有报是天理。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迫害法轮功的首恶江泽民及罗干等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所有参与行恶者都将难逃人间法律和天理的惩罚！而你们只不过是中共杀人的工具，丑事败露你们将像文革那些被中共秘密枪决的警察一样成为替罪羔羊！希望你们赶紧悬崖勒马，否则将成为中共最后被历史清算时的陪葬！

各位乡亲：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世人赞颂；中共恶党怕心妒忌，欺骗世人。不惜一切代价迫害善良无辜，恶贯满盈，真是灭绝人性，人神共愤。希望各位乡亲觉醒，认清中共，天要灭中共，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平安。